

《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（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）（修訂）條例》 對業界的影響

本人,李保康,從事環保回收行業超過廿年.

現時情況

自去年 2016 年 3 月政府三讀通過《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（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儘管政府沒有充份諮詢電子回收業界，業界雖有意繼續為香港環境、回收事業作出貢獻，但卻無從入手，原因如下：

1. 因應法例要求，凡進出口，處理受規管電器均需領有牌照，如廢物進出口牌照、廢物處理牌照等。但據了解，環保署直至現時還沒有正式公開牌照申請要求，所需文件，所需時間、手續等，令業界無所適從，不知從何及如何申請相關牌照。
2. 由三讀通過有關法例到實行有關法例，不足 1 年半時間，時間太趕，並沒有給業界足夠時間去作準備工作，申請相關牌照，導致法例生效後，大部份電子回收商因未能及時申請牌照，被逼停業，甚至結業。
3. 我公司本來打算在環保園投資處理廢電器線路板工廠,直接將廢品加工致金屬,完善整個回收行業.但政府環保政策不定,導致收集及拆解工廠未能完善運作,對有意投身在環保行業的工作者及投資者卻步.

建議

1. 給業界足夠時間，如三年寬限/過渡期，一方面讓環保署有足夠時間和業界溝通申請牌照要求，另一方面，讓業界有足夠時間因應環保署要求作出準備工作，如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將現有非工業用地改成工業用地作回收用途；增設設施，加強對環境、消防等監控，符合各政府部門及牌照要求。
2. 要求政府盡快提供清晰、足夠指引，讓業界有足夠時間清楚了解要求，準備相關工作、文件，簡化申請手續，縮短申請牌照時間，以確保法例生效後有足夠回收商可以處理 ALBA 剩餘沒人處理的 40,000 噸廢電器。